



資訊技術安全測試/檢測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

文件編號：TAF-CNLA-A12(5)
文件類別：實驗室申請資訊
日期：2017年6月1日

1. 背景說明：

為促進我國資通安全相關產業發展，協助電信網路相關設備資訊技術安全產品/系統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電信網路相關設備資訊技術安全測試/檢測實驗室（以下簡稱測試/檢測實驗室）建立電信網路相關設備資訊技術安全相關測試/檢測能量，並與國際接軌，規劃以 ISO/IEC 17025 為建置資通安全測試/檢測實驗室之一般要求規範，建構電信網路相關設備資通安全測試/檢測實驗室之評鑑機制。

註：本計畫未明列或詳列的部份與一般實驗室認證服務手冊相同，請參閱實驗室認證服務手冊（以下簡稱服務手冊，編號：TAF-CNLA-A01）。

2. 申請目的：

欲成為我國電信網路相關設備資通安全主管機關認可之測試/檢測實驗室者，須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技術方法建置測試/檢測能量，並經本會評鑑認可後，可依據相關技術方法提供電信網路相關設備資訊技術安全產品/系統之測試/檢測服務。

3. 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於以下三種類型測試實驗室：

● 資通安全及保護剖繪測試實驗室：

依據「資通安全設備及保護剖繪測試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要求，具備 ISO/IEC 15408 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Common Criteria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 CC)及 ISO/IEC 18405 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方法論(Common Methodolog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 CEM)之測試評估能力。

● 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

依據「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要求，具備 ISO/IEC 15408 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Common Criteria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 CC) 及 ISO/IEC 18405 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方法論(Common Methodolog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 CEM)之測試評估能力。



●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

依據「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與「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自主檢測規定」要求，具備初級、中級或高級項目之檢測能力。

4. 繳費方式：

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會網站上「認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TAF-CNLA-C02)」。

5. 申請作業：

(1) 測試/檢測實驗室之申請階段至認可階段皆以本會為窗口，本會將通知申請實驗室認可結果並協助副本函知主管機關。

(2) 申請作業依本會「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 (TAF-CNLA-A01)」辦理。

(3) 申請項目請依照本會公佈之項目代碼提出。

(4) 需檢附之資料：

a. 實驗室認證申請書 (TAF-CNLA-B01)

b. 初次、延展及增列申請：

● 申請資通安全及保護剖繪測試實驗室者需檢附「資通安全設備及保護剖繪測試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附件一之申請書與申請書中規定檢附之文件，本會將協助轉送主管機關申請成為指定認可實驗室。

● 申請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者需檢附「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所附之申請書與申請書中規定檢附之文件，本會將協助轉送主管機關申請成為指定認可實驗室。

● 申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者於申請階段無需檢附其他文件，後續申請作業請參考 6.其他注意事項第(4)點說明。

c. 異動申請：

認可實驗室異動作業請參閱服務手冊第 28 章及管理辦法第 13 及 14 條規定辦理 (新增或刪除測試/檢測方法或異動試驗等級/範圍者，亦屬異動申請)，並檢附前述條文第(4)點中異動部分之文件。

(5) 與主管機關之合作：

a. 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參與評鑑案，並依據服務手冊第 24.4 章辦理。



b. 本會將主動通知主管機關，關於測試/檢測實驗室認可狀態之變更。

6. 注意事項：

- (1) 實驗室應持續確保測試/檢測實驗室符合主管機關及本會規範。
- (2) 實驗室之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 (3) 「資通安全設備及保護剖繪測試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與「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自主檢測規定」訂有檢測實驗室資格要求，實驗室向本會提出認證申請前，應自行審視對於機構/法人證明文件、實驗室資格、人員資格(含學歷證照)、檢測設備及執行實績等各款規定。
- (4) 申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者於獲得本會認可後，請檢附「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自主檢測規定」所附之申請書與申請書中規定檢附之文件，自行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申請成為合格檢測實驗室。

7. 參考文件(網址僅供參考，當無法連結時請逕至相關網站查詢)：

- 資通安全設備及保護剖繪測試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441&law_sn=1142&sn_f=1142&is_history=0
- 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441&is_history=0&law_sn=1864&sn_f=1864
-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66&is_history=0&pages=0&sn_f=37087
-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自主檢測規定
<http://pqc.cse.nsysu.edu.tw/ess/a01.html>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台北辦公室：新北市251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3樓
Tel:02-2809-0828 Fax:02-2809-0979
新竹辦公室：新竹市300北大路95號2樓
Tel:03-5336333 Fax:03-5338717

8.連絡資訊：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網址：www.taftw.org.tw

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連絡窗口：實驗室認證處 電光組

電話：03-5336333 傳真：03-5338717

Email: oe@taftw.org.tw